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積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期內」)之業績。

####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787,000港元減少82.5%。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0,620,000港元減少40.9%。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積極發掘投資項目，透過專業團隊，分析多個行業的潛在回報與風險，本公司始終堅持審慎的管理，逐步邁向業務多元化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在貿易、研發項目管理及投資三大範疇上拓展業務，尋找商機。「危」與「機」時刻並存，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做好風險管理的工作，在平衡不同行業及各個項目投資風險的基礎上，致力達至產業價值最大化，不斷提升股東回報。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 35,648,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82.5%；分部業績為 8,101,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72.0%。本公司的貿易產品銷售主要包括透過一間獲授權之獨立進出口公司間接向本集團擁有 49% 之聯營公司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積大」）銷售的進口處方藥品，並有少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的保健產品。昆明積大在重組完成後已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專責昆明積大之新貿易業務，並向歐洲供應商進行直接採購，以增強其競爭力。隨著昆明積大的規模逐漸擴大，本集團的醫藥貿易業務已大幅減少。然而，憑著本集團在歐洲、東盟及中國的市場網絡，以及管理層在貿易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正積極審視不同地域及行業的貿易商機。

### 研發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香港的研發機構合作進行化學及生物研究。期內錄得分部業績 21,739,000 港元。管理層對此業務表示樂觀，不斷推動現有項目，並繼續積極物色具潛力的研發項目。

期內，本集團其中一項藥品研發項目已取得分階段成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積華生物科技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積華生物科技須於就三個建設、生產及登記各階段制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11,000,000 元。

於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向積華生物科技轉交該產品技術之技術文件；於第二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在指定建設預算內建設生產廠房連配套設施，以生產本集團及積華生物科技釐定符合規格之醫藥原料產品；及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開始 (i) 以指定產能全面投產該醫藥原料產品及確保有關該醫藥原料之生產成本不超過指定單位成本；及 (ii)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該產品登記證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於上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將分別發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之發票。上述付款時間進度表可藉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議延長；而倘上述若干條款及條件未能全面達成，則最高代價可予調整。作為技術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本公司(即擔保人)與積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積華生物科技已獲本公司擔保達成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積華生物科技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產品所需登記證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則買方可要求賣方及／或本公司購回已轉讓予積華生物科技之技術；而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償還截至當時已支付予昆明積大之全數代價。根據本集團之現時估計，未能達成上述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以致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向買方作出還款之機會極低。

## **投資及財務業務**

期內，此分部之虧損為2,618,000港元，主要來自財務產品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20,070,000港元購入甲級商廈單位，與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單位可作相連用途，以提升整體物業價值。物業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物業出售協議以代價22,000,000港元出售。

期內，本集團亦出售部份財務產品，並將繼續尋找風險承擔有限而回報相對較高之財務產品之機會，以將經營產生之額外現金流量擴至最大。

## **出售於昆明積大集團之49%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及提述具有該聯合公佈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Jiwa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與JW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JW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Jiwa Development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包括積華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昆明積大集團之間接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512,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ii)投資控股及財務業務；及(iii)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應要約人之要求，該等賣方向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以從其非核心業務撤資，並將其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於買賣藥品、研發及項目管理之經營業務。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於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代價時變現本集團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倘宣派可能特別股息，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向股東派付可能特別股息。因此，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機會，可藉著收取可能特別股息變現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認購人同意，倘昆明積大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認購人可於該48個月屆滿後六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於昆明積大之股權。於該聯合公佈日期，昆明積大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上市地位。

於籌備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於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後獲相關專業人士建議，倘昆明積大之控股股東(目前即本公司)為另一海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則有關上市申請將有重大監管障礙，原因是相關監管機構並不預期同一營運實體維持兩個上市地位(本公司上市及昆明積大集團上市，不論是在中國或海外)，因此將導致上市申請成功之不確定性極高。

根據本公司自顧問取得就建議昆明積大上市所提出之意見，昆明積大控制權之任何變動將很可能妨礙昆明積大之上市申請，而昆明積大將需要於辦理建議在深圳聯交所上市前三年內維持對同一批新控股股東之控制權，於該情況下，購回義務將被觸發。倘本公司將其於昆明積大之持股量削減至「非控股水平」，本公司獲告知相關機構將把昆明積大視作「多人共同控制公司」，因而將被視作昆明積大控制權之變動。此外，倘本公司向其他投資者而非劉氏家族(目前透過本公司間接控制昆明積大)出售其持股量，此將明顯導致昆明積大之控股權有所變動。事實上，本公司認為，獨立投資者承購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同時承擔購回義務，而昆明積

大僅可於三年後辦理其上市活動，此並不符合商業原則，亦涉及不確定因素。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相對上述其他選擇屬公平合理。

鑒於倘上市申請未能成功而觸發購回義務之可能性高，要約人並不預期購回義務於購股協議完成後仍然歸屬於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乃訂立購股協議及其完成之主要先決條件之一。購回義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JW買方承擔。就出售事項與JW買方進行磋商時，董事已考慮昆明積大之管理及擁有權持續性，並與昆明積大現有股權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上市申請順利實行。就此而言，所有認購人均已表示彼等並不預期昆明積大之最終單一最大股權持有人將變更為劉氏家族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事項完成後，劉氏家族(即昆明積大之單一最大股權持有人)連同其其他股權持有人將繼續進行上市申請。

### **可能特別股息**

待(i)出售事項完成；(ii)物業出售事項完成；(iii)物業轉讓完成；(iv)遵守規管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本公司相關公司細則；(v)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及物業出售事項及物業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足夠；及(v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能特別股息，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按購股協議成交條件所述，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可能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75港元。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陳慶明女士、LAU's Holding Co. Ltd.、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WHYS Holding Co. Ltd.(作為賣方)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1,173,102,000股銷售股份。

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協議項下之股份權益除外)。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173,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將須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7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股東不論於要約期內接納股份要約與否，均可享有可能特別股息(倘宣派)。倘購股協議進而完成，劉氏家族將從銷售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可能特別股息(倘宣派)收取合共每股股份約0.6128港元。同樣地，其他現有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從可能特別股息(倘宣派)及股份要約收取總利益每股股份約0.6128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94,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532,000港元)，當中約51.4%以港元列值，13.1%以人民幣列值、35.1%以美元列值、0.3%以歐元列值及0.1%以澳門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因由於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以及向昆明積大集團收取現金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1,030,000港元)，當中約181,1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3,988,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178,545,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及約2,608,000港元之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主因由於銀行借貸相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產品減少所致。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降低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一二年：約27%)，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78,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6,071,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72,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2,953,000港元)計算。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之採購進口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歐元遠期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准以信貸進行購買，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921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5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79,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821,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76,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8,000港元)作抵押。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100,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427,000港元)之財務產品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約2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32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23,000港元)。

本集團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648	203,787
銷售成本		<u>(27,720)</u>	<u>(168,472)</u>
毛利		7,928	35,315
其他收入	6	6,278	3,528
銷售開支		—	(1,065)
行政費用		(12,891)	(18,573)
其他經營支出		(4,476)	(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u>19,557</u>	<u>19,622</u>
<b>經營溢利</b>		<b>16,396</b>	<b>37,921</b>
融資成本		(4,435)	(3,4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352</u>	<u>40,737</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47,313</b>	<b>75,254</b>
所得稅開支	9	<u>(5,559)</u>	<u>(4,636)</u>
<b>年內溢利</b>		<b><u>41,754</u></b>	<b><u>70,618</u></b>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b>			
業主自用物業撥往投資物業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	22,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1,002)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862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b>		<b><u>(1,002)</u></b>	<b><u>23,215</u></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40,752</u></b>	<b><u>93,833</u></b>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41,754	70,620
非控股權益		—	(2)
		<u>41,754</u>	<u>70,618</u>
<b>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0,752	93,835
非控股權益		—	(2)
		<u>40,752</u>	<u>93,833</u>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港仙)		2.57	4.39
攤薄(港仙)		<u>2.56</u>	<u>4.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2,652
投資物業		55,000	2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816	408,464
無形資產		—	29,994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4,326
		<u>499,189</u>	<u>484,4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86
應收賬款	12	8,282	59,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4	25,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873	50,011
衍生財務資產		—	4,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100,888	161,032
可收回稅項		873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652	9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58	58,532
		<u>373,260</u>	<u>448,51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8,545	256,0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7,727	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3	5,442
應付稅項		1,832	6,969
衍生財務負債	14	64,523	53,704
		<u>254,910</u>	<u>327,1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350</u>	<u>121,3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17,539</u>	<u>605,77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02	1,192
<b>資產淨值</b>		<u>615,937</u>	<u>604,583</u>
<b>權益</b>			
股本		16,250	16,100
儲備		599,693	588,4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15,943</u>	<u>604,589</u>
非控股權益		(6)	(6)
<b>權益總額</b>		<u>615,937</u>	<u>604,58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2904 及 2906 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以及投資及財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與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本集團擁有 49% 之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華生物科技」)之全部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 19,000,000 元(相等於 23,170,000 港元(「港元」))。積華生物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積華生物科技之控制權，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積華生物科技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三階段各自訂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積華生物科技應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11,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8,800,000 港元)。有關技術已轉讓予積華生物科技，而第一階段之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出售積華生物科技及有關技術之收益為數合共 23,529,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iwa Development Co. Ltd.)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統稱「劉氏家族」)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積華藥業」，直接於昆明積大持有 49% 股權)之全部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512,000,000 港元。昆明積大於中國或香港擁有無錫積大製藥有限公司(「無錫積大」)、昆明積大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藥品銷售」)、積華生物科技及積大醫藥(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昆明積大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AUs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加入了下述已頒佈並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詮釋。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釐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以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該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之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營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權益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以處理財務負債，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條款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

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賬目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當中四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惟限於對該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之開始，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之開始。該修訂本亦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事項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修訂本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乃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該修訂本釐清有關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而該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衡量基準。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u>35,648</u>	<u>203,78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所載者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依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範疇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ii) 研究及開發 — 化學及生物產品研究及開發
- (iii) 投資及財務業務 — 投資控股及財務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受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

- 股份付款相關開支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盈虧及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予某分部及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有關認沽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予某分部。該等公司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均勻分配。



## 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與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其他分部資料之對賬)如下：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648	—	—	35,648	—	35,64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101	21,739	(2,618)	27,222	—	27,222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虧損						(10,356)
股份付款						(2,0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2,013)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7,500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1,4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52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0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7,313</b>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 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45	4	—		2	51
— 銀行存款(受利率掉期合約 影響)	—	—	2,150		—	2,150
— 已逾期應收款項	—	—	—		216	216
融資成本	—	—	(2,996)		(1,439)	(4,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	(248)	—		—	(472)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6,218)		—	(6,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 公平值收益	—	—	2,893		—	2,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529	—		—	23,529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sup>#</sup>	21,028	15,472	—		—	36,500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3,440	27,655	177,540	368,6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816		
可收回稅項				873		
其他公司資產				59,125		
<b>綜合資產總值</b>				<b>872,449</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05	—	80,423	90,428		
衍生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				64,060		
應付稅項				1,832		
遞延稅項負債				1,602		
其他公司負債				98,590		
<b>綜合負債總額</b>				<b>256,512</b>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 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787	—	—	203,787	—	203,78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930	(1,680)	4,395	31,645	900	32,545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3,289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24,2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211)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1,8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7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1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5,254</b>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 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82	220	—	449	751
— 銀行存款(受利率掉期合約 影響)	—	—	2,034	—	2,034
融資成本	—	—	(1,599)	(1,805)	(3,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248)	—	—	(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之公平值虧損	—	—	(428)	—	(428)
其他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159)	—	4,178	—	4,019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sup>#</sup>	809	18,963	—	—	19,772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sup>#</sup>	—	14,326	—	—	14,362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 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b>	<u>153,415</u>	<u>55,817</u>	<u>257,416</u>	466,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464
可收回稅項				103
其他公司資產				<u>57,738</u>
<b>綜合資產總值</b>				<u><u>932,953</u></u>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b>	<u>10,353</u>	<u>—</u>	<u>97,821</u>	108,174
衍生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				53,704
應付稅項				6,969
遞延稅項負債				1,192
其他公司負債				<u>158,331</u>
<b>綜合負債總額</b>				<u><u>328,370</u></u>

<sup>#</sup> 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釐定之地區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5,373	59,680
澳門	—	1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443,816	424,755
	<u>499,189</u>	<u>484,43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自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該三名客戶之收益22,9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943,000港元)、8,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39,000港元)及4,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64%(二零一二年：73%)、24%(二零一二年：16%)及12%(二零一二年：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之25%，而應收聯營公司結餘則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三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佔該等結餘之91%。銷售予該三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計入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部。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1	2,374
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16	—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411
租金收入	1,091	210
其他	2,770	533
	<u>6,278</u>	<u>3,528</u>

去年，匯兌收益(淨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其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金額分別為8,628,000港元、4,019,000港元及73,000港元乃於「其他收入」內披露，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將該等項目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乃較佳之呈列方式，而此等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9,170	8,6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72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56)	24,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893	(428)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218)	4,019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附註(a))	—	3,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5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b))	(12,013)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c))	7,500	—
	<b>19,557</b>	<b>19,622</b>

去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28,000 港元乃於「其他經營支出」內披露，管理層認為，於此年度將此項目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乃較佳之呈列方式，而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

附註：

- (a)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注資(「注資」)條款，倘不遵守溢利保證，本集團將向獨立認購人補償任何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期屆滿，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溢利保證之財務負債，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相應結餘 3,289,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就出售於山西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龍昌」)之股權之應收代價計提之減值撥備 12,01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包括以下各項：

- 就行使 Leader Forever Limited (「Leader Forever」) 之認沽期權之應收代價計提之減值撥備 4,692,000 港元；及
  -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 5,519,000 港元。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釐定結餘不大可能收回，並於年內計提減值撥備。
- (c) 年內撥回減值，其中包括 Leader Forever 股東清償之 5,000,000 港元及 Vital Element Limited 股東清償之 2,5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Leader Forever 之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 Leader Forever 之控股股東以代價 10,000,000 港元購回本集團所持之 1,000 股 Leader Forever 股份。於過往年度，已收取 5,000,000 港元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應收代價之餘額之可收回機會不大，因而已計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Vital Element」) 之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 Vital Element 之控股股東以代價 2,500,000 港元購回本集團所持之 500 股 Vital Element 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代價經已收取。於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本集團於 Vital Element 之權益之賬面淨值為零，相當於初步投資成本 5,000,000 港元減直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之應佔 Vital Element 虧損之累計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等受限於認沽期權之股份外，本集團於 Vital Element 額外持有 500 股股份。該等餘下之 500 股股份之賬面淨值為零，相當於初步投資成本 5,000,000 港元減報告日期為零之應佔 Vital Element 虧損之累計金額。由於 Vital Element 之虧損淨額為零(二零一二年：1,413,000 港元)，故本集團於報告日並無確認其他應佔 Vital Element 虧損。

Leader Forever 及 Vital Element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Leader Forev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5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零 (二零一二年：40%)	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
Vital Element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4,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2.5% (二零一二年：25%)	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50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存貨之撇銷	27,720	168,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	5,8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72	663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993	8,703
撇銷預付款項	3,339	2,919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39	—
	<u>780</u>	<u>1,092</u>

附註：

- (a) 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準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作出準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70	1,53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準備	(1,026)	227
	<u>(856)</u>	<u>1,759</u>
— 中國 — 本年度稅項	<u>6,005</u>	<u>1,68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10</u>	<u>1,192</u>
	<u>5,559</u>	<u>4,636</u>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0.021港元)	—	33,810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0.060港元)	34,125	96,600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 盈利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1,75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0,62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2,616	1,61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7,631	7,652
	<u>1,630,247</u>	<u>1,617,652</u>

## 12.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由於應收賬款於訂立時之到期期限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82	1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57,933
六個月以上	—	1,178
	<u>8,282</u>	<u>59,126</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本集團亦整體上就信貸風險特性近似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評估。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曾經歷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故此，倘金額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須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1,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84,000港元)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之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5,119	—
應付票據	2,608	4,992
	<u>7,727</u>	<u>4,992</u>

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由於到期期限短，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4. 衍生財務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附註(a))	64,060	53,704
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463	—
	<u>64,523</u>	<u>53,704</u>

附註：

- (a) 就附註7(a)所詳述之注資而言，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倘昆明積大並無於注資完成當日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有責任在認購人行使期權時向認購人購買權益，各認購人可在有關48個月屆滿後6個月內要求本集團購買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另加其複合年利率10%。認沽期權由獨立估值師羅馬採用布萊克 — 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於初步確認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77,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64,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0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10,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52,000港元)(附註7)。

## 15.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4名受讓人按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0,000股。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或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做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所著重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團體之權利、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公司資產。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本末期業績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股東的信任及商業伙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